Deloitte. 勤業眾信

IFRS 新訊系列報導

2020 年 7 月

《準則修正》IASB 發布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 IASB 已發布 IFRS 17 之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延後 IFRS 17 之生效日至 2023 年 1 月 1 號，同時延長 IFRS 4 中對適用 IFRS 9 的暫時豁免之失效日。
  - 具有保險成分之信用卡合約及類似之合約豁免適用 IFRS 17，而具有保險成分且保險範圍限於貸款金額之貸款合約則可選擇豁免適用 IFRS 17。
  - 關於預期續保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認列(包括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其相關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提供指引)。
  - IFRS 17 於期中財務報表之適用。
  - 與投資報酬服務與投資相關服務有關之合約服務邊際（CSM）分攤。
  - 除衍生工具外，放寬採用其他工具適用風險緩和選項。
  - 透過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虧損時之損失之處理。
  -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 過渡規定：有關透過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所取得之保險合約（該合約於取得日前已發生理賠事件而處於清償期）之分類規定，及過渡日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之相關指引。
  - 其他影響較小之議題。
-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修正內容，亦得提前適用。並依 IAS 8 追溯適用修正內容。

背景

自 IFRS 17 發布以來，IASB 實施一項全面性利害關係人參與計畫，包括舉行四次 IFRS 17 過渡資源小組（TRG）會議。透過這項計畫，IASB 辨認出一些疑慮及適用上的挑戰。考量這些疑慮及挑戰之後，IASB 進行準則修正評估程序，並決議 IFRS 17 某些方面應予以改善。於 2019 年 6 月，IASB 發布「IFRS 17 之修正」草案 ED/2019/4（以下稱"草案"），草案對 IFRS 17 提出數項修正。本次 IFRS 17 之修正為準則修正評估程序之成果。

修正內容

■ 將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延後兩年

本次修正將 IFRS 17 的強制生效日延後兩年，所以企業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 IFRS 17（原本生效日為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B 亦修正 IFRS 4 中對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的暫時豁免期限（詳細內容請參考 2016 年 9 月 Deloitte 新訊系列報導 -「準則修正：IASB 修正 IFRS 4，處理 IFRS 9 與新保險合約準則適用日不同而引發之疑慮」），是以企業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 IFRS 9。

見解

草案中，IASB 原本提議將原生效日延後一年至 2022 年 1 月 1 號，但一些草案之回應者建議更進一步的展延，以確保有效的控制與穩健的導入。由於有一些修正之適用需要更多的導入作業，因此 IASB 同意這些回應者的建議。此外，各國對 IFRS 17 認可程序之延遲意謂著各國適用 IFRS 17 之生效日將不會一致。

IASB 亦發現將 IFRS 4 中對適用 IFRS 9 的暫時豁免期限再多延長一年，有利於對符合條件之保險公司可同步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新增具有保險成分之信用卡合約及類似之合約之豁免適用 IFRS 17 規定

對於有些信用卡發行公司提供信用卡客戶在一定價額範圍內購買保障，該保障無論是因應當地法規的要求，或是合約本身所訂的條款，可能造成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而讓此信用卡合約落入 IFRS 17 範圍內。

本次修正將 IFRS 17 之適用範圍強制排除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信用卡合約或提供授信或支付協議之類似合約。適用該豁免之條件為企業於訂定個別客戶信用卡合約之價款時，並無反映與該個別客戶有關之保險風險之評估。配合 IFRS 17 該項修正，IASB 亦配套修正 IFRS 9，當依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含有保險保障組成部分時，於且僅於依 IFRS 9，該嵌入於主合約之保險保障組成部分應從主合約分離出來時，該保險保障組成部分始應適用 IFRS 17。

見解

草案建議該項修正是因為企業目前對帶有貸款之信用卡或附貸款承諾之信用卡的會計處理是按 IFRS 9 規定處理，惟當適用 IFRS 17 時，這些合約因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而須要改變現行之會計處理。

草案中，IASB 建議僅將信用卡予以排除適用。但一些回應者建議 IASB 將排除適用範圍放寬到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其他類似合約。回應者提出一些類似合約的例子，包括簽帳金融卡（Debt card）、簽帳卡（Charge card）、消費者融資合約、現金帳戶（Current account）、存款帳戶（Deposit account）及銀行透支。IASB 同意回應者的建議並修正 IFRS 17 之適用範圍，將這些類似合約亦予以排除適用。此外，修正後之 IFRS 17 範圍將應分離之嵌入於信用卡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重新納入 IFRS 17，因此對非屬保險合約之信用卡主合約在 IFRS9 分類時，消除了保險現金流量之影響。

■ 新增對於具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貸款合約可選擇豁免適用 IFRS 17 規定

修正 IFRS 17 及 IFRS 9 之範圍段，新增對於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某些合約（這些合約之保險保障僅限於清償該合約所產生之保單持有人義務）可選擇豁免適用 IFRS 17。

一般而言，此類合約同時具有貸款性質及保險性質（企業與貸款人有協議，當某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對貸款人產生不利影響時，企業將免除部分或全部貸款金額）。通常此類合約非由保險公司所發行，所以不被視為是保險合約。

此類合約包括:

- 具有死亡豁免之抵押貸款
- 就學貸款合約（還款機制取決於未來收入）
- 終身房屋抵押貸款（亦稱為房屋淨值信用貸款）

IFRS 17 修正後，允許企業對其所發行之此類合約可選擇適用 IFRS 9 或 IFRS 17。

此外，IASB 修正 IFRS 9 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 IFRS 17 之前，無論企業是否適用 IFRS 9 衡量此類合約，企業可選擇適用 IFRS 9 或 IFRS 17。企業應對每一保險組合（Portfolio）層級作此選擇，且該選擇是不可撤銷。

見解

IASB 認為給予企業此項豁免適用 IFRS 17 之選擇是有必要的，因為這種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整體上是符合 IFRS 17 保險合約的定義。因此，若無該項修正，企業對於此類合約應適用 IFRS 17，但修正後，企業可選擇適用 IFRS 9。

依 IFRS 4，允許企業選擇是否將貸款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中分離出來，但 IFRS 17 禁止該作法，僅允許將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由於這些貸款非屬可區分之投資組成，依修正前之 IFRS 17，整體合約應適用 IFRS 17。

■ 針對合約界限外，未來預期續約的保險合約相關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Insurance acquisition cash flows, IACF）是指為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Group）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次修正對 IACF 提供額外指引，要求企業應以有系統且合理的基礎將 IACF 予以攤分:

-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 IACF 分攤至：
  - 該群組；及
  - 包含該群組中預期續約之保險合約之未來群組。

- 將無法直接可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中之個別合約或合約群組之 IACF 分攤至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之保險合約組合。

此外企業應：

- 將該等現金流量認列為資產，直到企業認列續約後的相關合約群組或預期包含於保險合約組合中之合約群組；及
-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若事實及情況顯示前述所認列之資產可能有減損時，企業應基於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預期履約現金流量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性。

企業應認列其預期在相關保險合約群組認列後方支付之 IACF，該 IACF 應包含在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中。企業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將所支付之 IACF 包含在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CSM）中。因為，IFRS 17 要求屬保險服務費用之 IACF 應於保障期間分攤。

本次修正同時釐清，若保險群組橫跨報導期間，當企業於報導期間內僅認列預期將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部分保險合約時，企業應決定相關部分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Asset for insurance acquisition cash flows，以下簡稱 IACF 資產）並予以除列，且將該部分納入該組合的履約現金流量中。

此外，IASB 亦修正相關揭露規定，包括:

- 應揭露所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自報導期間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包括於該期間所認列之所有減損損失或迴轉；
- 量化揭露預期於何時（於適切之時間區間內）將該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納入被分攤之未來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

於企業尚未支付或收取現金時，其他 IFRS 準則要求企業於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對未來之 IACF 認列為負債，因此 IASB 修正 IFRS 17 規定，要求對該現金流量認列為資產。

另外，修正後之 IFRS 17 亦要求原始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 CSM 時，應將除列資產或負債（於該群組認列前與該群組相關之已支付或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影響納入計算（包括雖然尚未支付或收取現金，但其他 IFRS 準則要求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見解

此修正源於 TRG 的討論。TRG 對有關支付給保險業務員之不可退還佣金進行討論，這些成本對於第一份保險合約而言可能是偏高的，但是企業預期該成本將從保單未來之續約予以回收。若續約後的保險合約與初始發行第一份保險合約屬於不同群組時，修正前之 IFRS 17 在衡量該群組時，忽略了這些未來預期續約的保險合約，導致 IACF 無法遞延且歸屬於這些未來續約之合約。這可能導致一開始新發的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

一些利害者關係人表示修正前之 IFRS 17 規定與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不一致。雖然 IFRS 17 與 IFRS 15 衡量方法不盡相同，但修正後將使 IFRS 17 與 IFRS 15 對取得成本之規定趨於一致。

IASB 考量修正前之 IFRS 17 已提供足夠之指引，故決定對如何將 IACF 攤分至未來預期續約之合約中不再增訂特定之規定。

見解

IASB 發現，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前，除 IACF 外，企業還可能支付或收取與該群組相關之其他現金（例如，預收保費）。修正前之 IFRS 17，對於這些現金之會計處理並無相關規定。修正後之 IFRS 17 要求企業於原始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 CSM 時，應將除列原先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與該群組相關之現金流量）之影響納入計算。相關之現金流量是指在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時，將被納入之現金流量（若係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之後方支付）。

■ IACF 資產—過渡規定及企業合併

IASB 修正 IFRS 17 之過渡規定，要求企業於過渡日時應追溯辨認、認列及衡量 IACF 資產。於且僅於追溯適用 IFRS 17 之修正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企業始採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衡量過渡日之 IACF 資產。

修正後之修正式追溯法規定如下：

a) 依 IFRS 17:C8 規定，企業僅在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適用追溯法之範圍內，始得使用下列 b)至 d)之各修改。

b) 在 a)允許之範圍內，企業應於過渡日使用可得之資訊衡量 IACF 資產：

   i. 辨認於過渡日之前已支付的 IACF 金額（但排除過渡日前已不存在的保險合約相關 IACF）；及

   ii. 應使用有系統且合理的基礎（企業後續將一致採用），將 b) i.所決定之金額攤分至：

      1. 過渡日所認列的保險合約群組；及

      2. 過渡日後預期認列的保險合約群組。

c) 企業應將 b) ii. 1.所決定之 IACF 金額自過渡日之 CSM 中減除

d) 企業應將 b) ii. 2.所決定之金額認列為 IACF 資產

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上述之修正，採用修正式追溯法下，企業毋須將過渡日後預期認列之保險合約群組相關之 IACF 認列為資產，且毋須調整過渡日的 CSM。

修正之後準則要求若企業採用公允價值法認列 IACF 資產時，該 IACF 資產之衡量方法為，假若企業尚未支付 IACF 以取得下列兩項之權利，則該企業在過渡日將產生之 IACF 金額：

- 於過渡日後無須再支付 IACF（企業已支付過）而取得未來合約（包括預期續約）；
- 從過渡日前已發行保險合約的保費裡回收過渡日時尚未認列之 IACF 金額。

修正前之 IFRS 17，並無明文規定若企業透過保險合約移轉而取得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或透過 IFRS 3「企業合併」下之企業合併而取得保險合約時，相關之 IACF 資產之會計處理。因此，IASB 修正 IFRS 3 及 IFRS 17，要求企業透過保險合約移轉而取得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或透過 IFRS 3 之企業合併而取得之保險合約，應按取得日之 IACF 公允價值認列為資產。

IASB 亦釐清，轉換至 IFRS 17 時，企業無須對過渡日所認列的 IACF 資產追溯適用減損之規定。

■ 期中財務報表

IFRS 17 要求與未來服務相關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應調整 CSM，但與當期及前期服務有關之估計變動及經驗調整變動（即當期及前期之預期與實際金額之差異）則是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因此會計處理將取決於報導日之時間點。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說明，企業報導之頻率不應影響其年度結果之衡量。修正前之 IFRS 17:B137 規定，對後續期中或年度財務報表適用 IFRS 17 時，企業不得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依照 B137 規定，將導致報導頻率會影響金額之認列。

儘管草案並無對此提出任何建議之修正，但大部分草案回應者都提出對適用該規定之疑慮。

基於這些疑慮，IASB 修正 IFRS 17 並規定：

- 當後續期中或年度財務報表適用 IFRS 17 時，要求企業應對是否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作會計政策選擇；及
- 該會計政策選擇適用於所有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即該會計政策選擇是適用於報導企業層級，此代表子公司之會計政策選擇不需與包含該子公司在內之合併報表之會計政策選擇一致）。

■ 與投資服務相關之合約服務邊際分攤

IFRS 17 要求基於當期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保險收入包括(1)用以補償所提供保險服務之保費，及(2)依當期服務之保障單位數量分攤之未賺得利潤（即合約服務邊際（CSM））。

本次修正內容包括：

- 說明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障單位及保障期間，應包括合約給付數量及預期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
-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需依照同時考慮所提供之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之保障單位數量與預期期間而決定之保障單位，予以分攤 CSM。

本次修正亦定義投資相關服務（investment-related service，適用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與投資報酬服務（investment-return service，適用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投資報酬服務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合約具有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
- 該等投資組成部分或提領金額包括投資報酬。
- 企業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投資報酬。

此外，若企業有進行投資活動以增加保單持有人保險保障之給付，無論企業是否提供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相關投資成本均應納入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

企業需額外揭露下列資訊：

- 依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資產負債表日 CMS 餘額預期於何時認列於損益。
- 決定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之作法。

修正前之 IFRS 17 僅允許企業依照所提供之保障單位數量，於保險事件提供保障之期間內分攤 CSM。但合約提供之保險服務期間與投資服務期間可能不同。本次修正後，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保障單位會同時包含保險服務與投資服務，而一般衡量模型中 CSM 將依照考量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後所訂定之保障單位予以分攤，相關揭露規定亦配合修改。

見解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依定義必然會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但針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企業需進一步辨識其是否含有投資報酬服務。

草案原先建議配合修改 CSM、保障期間、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定義，以使剩餘保障負債與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因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而產生之所有義務。

但 IASB 最終僅決議於附錄 A 新增「保險合約服務」之定義，另為避免導致未預期之後果，其他用語並未修改（例：並未將「保障單位」、「保障期間」與「剩餘保障負債」中之「保障」改為「服務」）。

■ 放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非衍生金融工具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

對於符合特定條件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IFRS 17 允許企業選擇將因財務風險變動導致之對標的項目份額影響數直接認列於損益，而不調整 CSM（風險緩和選項）。本次修正則進一步放寬，使運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非衍生金融工具降低財務風險者亦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

修正前之 IFRS 17 規定，企業所發行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均非屬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故僅可採用一般模型，而無法採用變動收費法（VFA）衡量。變動收費法之特性在於將財務保證與財務風險造成企業對標的項目份額之影響數反映於 CSM，除非企業運用衍生工具規避財務保證與財務風險且採用風險緩和選項，前述變動始可列入損益。但是，企業若是透過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同時轉移財務與非財務之風險予再保險人，但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因財務保證與財務風險產生之變動數卻會反映於損益中，因此產生會計配比不當。

為解決這個問題，IASB 考慮幾個方案後，否決了若分出之標的合約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時，相關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亦可被判定為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方案。取而代之，IASB 決定放寬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之風險緩和工具範圍。除衍生工具外，亦允許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非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作為緩和與標的項目無關之財務風險（例:財務保證）之工具。

見解

若欲採用風險緩和選項，企業必須已訂有書面化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且可驗證具有經濟抵銷之效果。風險緩和選項一經選擇後不得撤銷，除非不再符合上述條件時方應停止適用。

IASB 在研擬草案曾拒絕某些利害關係人提出非衍生工具（例:債券）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之建議。但許多草案回應者仍主張此方法有助於減少會計配比不當發生，故建議 IASB 重新考慮。

草案回應者提出之看法包括：

- 企業常常混合採用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例:固定收益證券），以緩和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 。

- 企業亦可能於衍生或非衍生金融工具中擇一用以緩和部分財務風險，實務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通常是成本較低之選項。
- 當無法取得適當之衍生工具時，企業可能用非衍生性金融工具緩和部分財務風險。

IASB 採納上述意見，決議在符合風險緩和選項條件之前提下，允許用於緩和履約現金流量之財務風險影響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

■ 虧損性標的合約對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處理

本次修正規定，當企業因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後續群組新增虧損性合約而認列損失時，應同時調整相關對應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 CSM 並認列收入。企業於計算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攤回金額，應以標的保險合約所認列損失金額乘以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理賠之百分比決定。

此項修正僅適用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標的保險合約發生損失前已認列，或兩者同時認列之情況。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已分出予再保險與未分出予再保險之保險合約。本次修正要求企業於適用上述情況時，應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處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攤回。此規定讓企業無須為了決定標的保險合約損失金額以計算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攤回而建置額外系統。企業於決定歸屬於分出標的保險合約之合約群組損失組成部分之後續變動數時，必須使用相同之分攤方法。

前述修正內容有助於避免會計配比不當或喪失有用資訊，亦可降低複雜度。

見解

此項修正之重點，是消除企業因發行虧損性合約並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移轉風險而衍生之首日會計配比不當。

IASB 原先於草案中建議此項修正僅適用於提供比例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但部分回應者質疑此將導致適用範圍侷限於少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故建議放寬提供比例保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定義範圍，抑或讓此項修正適用於所有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IASB 接受前述建議，決議放寬使所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均適用此項修正。

■ 簡化資產負債表中保險合約之表達

修正前之 IFRS 17 規定資產負債表中需按合約群組層級表達保險合約負債與保險合約資產。本次修正則改為按合約組合層級表達，惟相關認列與衡量仍按合約群組層級作為彙總層級。

IASB 認為資產負債表改採較高彙總層級表達，可減輕實務負擔，亦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互抵規定。雖然互抵後之表達將喪失部分資訊，但考量所減少之成本，且不影響公司現行導入流程後，其影響仍在可接受範圍。本次修正要求以合約群組彙總互抵後之合約組合層級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意即單獨表達屬資產之保險合約組合、屬負債之保險合約組合、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見解

保險合約之衡量仍是以合約群組為單位。雖然本次修正刪除按合約群組於財報表達之規定，但財報揭露仍可能使用合約群組層級之資訊。例如，財報附註需將財報表達金額進一步細分為損失組成部分、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及已發生理賠負債。若合約組合中有部分合約群組屬虧損性，前述資訊需按低於合約組合層級之層級揭露。

■ 對企業合併提供額外過渡規定之放寬

透過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含有取得日前發生之理賠事件所產生之理賠負債，此類負債實質上移轉了理賠發展惡化之風險予收購者。因此，收購者應將此類負債列為剩餘保障負債，並於後續期間認列相關保險收入。

對於前述合約，外界反應依過渡規定估計相關 CSM 之難度過高，故 IASB 決定調整修正式追溯法與公允價值法之過渡規定。

本次修正對修正式追溯法新增一項例外規定，要求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企業應將此類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上述例外規定僅適用於企業無法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追溯法之情況下。此外，對於採用公允價值法之企業，則是增加可選擇將此類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之選項。

此項例外將導致收購保險合約所支付之對價及後續保單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異會直接列入保留盈餘，而非納入 CSM，後續亦不會產生保險收入。

見解

此項修正僅適用於過渡至 IFRS 17 時，故企業於過渡日後收購的保險合約，仍應將理賠發展惡化之風險納入剩餘保障負債，並於後續期間認列收入。

■ 風險緩和選項及公允價值法之過渡規定放寬

IASB 曾考慮是否允許追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最終仍因不宜使用後見之明而決議維持目前 IFRS 17 禁止追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之規定。IASB 轉而修正過渡規定，允許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可就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採用公允價值法：

- 該保險合約群組可以追溯適用 IFRS 17；
- 該保險合約群組選擇在過渡日後推延採用風險緩和選項；
- 於過渡日前已使用衍生工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或非衍生金融工具（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降低對該保險合約群組之財務風險。

IASB 亦進一步放寬企業可自 IFRS 17 過渡日起推延適用風險緩和選項（原規定為自初次適用日起），前提是企業在 IFRS 17 過渡日（含）之前已指定其風險緩和關係適用風險緩和選項。初次適用日是企業第一次適用 IFRS 17 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過渡日則為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前述修正是回應利害關係人對禁止追溯適用風險緩和選項之質疑，且同時維持避險會計不可使用後見之明之原則。

■ 其他修正

修正	見解
IFRS 17:B96 之修正將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改變所導致之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貸款之預期與實際償付金額之變動，排除於 CSM 之調整。	清償保戶投資組成部分是確定的，僅發生時間點為不確定。修正後準則要求與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有關之變動，反映於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然而，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變動以外其他變動對財務組成部分造成之影響，將以鎖定利率調整 CSM。 投資組成部分自期初至不預期支付或未支付之期間內，將受貨幣時間價值影響，亦可能受財務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所影響。該等影響可能於期初是可預期的，或可能不同於期初之預期。無論是否可預期，這些影響須認列於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非調整 CSM。
IFRS 17:B96(d)之修正是釐清當企業選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i)與非財務風險有關之變動及(ii)與財務風險及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造成之變動間區分時，此將影響 CSM 之衡量、認列財務風險變動之時點及收入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之拆分。	2019 年 4 月 TRG 會議確認了企業得選擇是否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有關之變動間區分。
修正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以釐清於所有情況下應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方符合投資組成部分。	此項修正釐清「於所有情況下應返還」之情況包括合約取消、解約或是到期。某些合約不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都會返還保單持有人一金額，但假若在合約取消時則不會返還，則此金額不符合修正後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
修正以確保可分離之投資組成部分若符合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仍適用 IFRS 17 之規定處理。	此項修正釐清並解決將一項可區分之單獨合約且適用 IFRS 17 範圍之組成部分於修正前是排除於 IFRS 17 適用範圍之不預期結果。
修正 IFRS 17:48(a)及 IFRS 17:50(b)以釐清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對於損失組成部分之調整。	此項修正釐清履約現金流量之不利變動包括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

修正	見解
說明 IFRS 17:88 及 89 不適用於因適用風險緩和選項所產生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此外，新增規定以明定因採用風險緩和選項所產生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方式。此一修正釐清表達方式是依循所採用之緩和工具。	IFRS 17 之其他綜合損益（OCI）選項包含兩種決定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金額認列於損益之方法。企業可以選擇是否將部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列入 OCI，或是全數列入損益。但若一旦採用 OCI 選項，企業即無法選擇決定入損益及 OCI 金額之方法。所使用之方法需視情況而定。對於變動收費法衡量之保險合約群組，且企業持有標的項目，企業必須採用當期帳面收益法。對於其他合約群組，若屬財務變數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實質影響之保險合約，企業採用有效利率法或估計宣告利率法，或對於所有其他保險合約，企業使用原始認列決定之鎖定利率。 例如，當企業採用 OCI 選項並被規範採用當期帳面收益法時，企業也可能選擇採用 IFRS 17 之風險緩和選項。一旦如此，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惟修正後準則已解決此一問題。
為解決 IFRS 17:B66(f)與 B65(m)間之不一致，修正 IFRS 17:B121。	企業於適用修改後 IFRS 17:B65(m)時，將保險合約條款已明定向保單持有人特別收取之所得稅收付金額包含於履約現金流量。修正後準則之用意是使企業對於保單持有人支付所得稅金額予企業之對價所認列之保險收入，與其他適用 IFRS 17 所發生費用而認列保險收入之處理是一致的。為使企業得以認列保險收入，IFRS 17:B121 之清單新增依合約條款，可向保單持有人特別收取之已發生所得稅費用。

修正	見解
釐清因標的項目變動導致一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改變，應視為投資變動，亦因此視為財務風險相關貨幣時間價值或假設之變動。	修正以釐清當標的項目本身具有非財務風險（例如：一保險合約池）時，保險合約之會計處裡。
修正 IFRS 17:B123(a)以釐清因貸款予客戶或豁免對客戶貸款金額之現金流變動，是排除於保險收入。	眾多型態之保險合約包含發行人對保單持有人之放款，包括保險事件發生時豁免貸款金額（例如房屋淨值信用貸款）及再保險安排。與投資組成部分之處理一致，放款金額之預收及償付是排除於收入之外。豁免貸款之處理比照其他理賠。
修正 IFRS 17:103 以釐清保險負債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表中，企業無須單獨揭露保費之返還。	釐清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為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時，IASB 亦釐清不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都會返還之金額，但在合約到期時不會返還，則不屬於投資組成部分，因為此為支付所提供之勞務。合約到期日前返還之金額屬於可退還保費。於退款時辨識該金額屬於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或可退還保費，將會帶給財報準備者相當的負擔。
修正 IFRS 17:28 以釐清無論保險合約是何時發行，於符合認列條件時加入相關合約群組。	IASB 確認無需對 IFRS 17:22 進行類似修改。原因是該條文是指保險合約發行日，而非認列日。實務應用上是指同一期間（當有一個年度群組）發行但對應之保障期間開始日是未來期間之合約。
修正 IFRS 17:104, B121 及 B124 以明確排除其他組成部分下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此修正為避免風險調整可能被重複計算。
修正敏感性分析揭露規定之用語，以「風險變動」取代「暴險」。	此修正是更正準則用語。

修正	見解
修正 IFRS 17:B93 至 B95A 以釐清所索引之企業合併，是指 IFRS 3 範圍下之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該等衡量規定不一定適用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配合修正 IFRS 3，對於初次適用 IFRS 17 之日前所發生之企業合併，得繼續適用 IFRS 3:17(b)之例外規定，並且對所取得保險合約之分類是基於保險合約開始日之情況而非收購日。	保險風險之顯著性會隨時間經過而變化。依照 IFRS 3:15 之規定，對於企業合併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收購者須以收購日之資訊衡量保險風險之顯著性與合約分類。但因 IFRS 3 已針對 IFRS 4 範圍之保險合約有一例外規定，因此實務權宜作法將允許企業對於初次適用 IFRS 17 之日前，透過企業合併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可保留現有之保險合約分類。
配合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IFRS 9 與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之適用範圍。此修正將上述準則內之文字「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修正為「IFRS 17 定義之保險合約及 IFRS 17 範圍內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為釐清所*持有*保險合約非屬 IFRS 7、IFRS 9 及 IAS 32 之適用範圍，此修正是必須的。

彙總層級 - 保單持有人間不同年度分攤風險之保險合約依年度分群組

發布草案前之討論中，IASB 考量了對於彙總層級之意見回覆（特別是針對年度群組規定之意見）。IASB 當時一致同意不改變對彙總層級之規定。

雖然 IASB 發佈草案時，並未徵求對依年度分群組規定之意見，仍有回應者對 IASB 維持依年度分群組規定提出看法。部分回應者支持 IASB 之決定，其他回應者則建議 IASB 對保單持有人間不同年度分攤風險之保險合約依年度分群組有豁免規定。

IASB 分析此議題後，作出下列結論：

- 提出豁免規定之主要原因為符合年度群組規範所需耗費之成本可能高於該等合約提供相關訊息之益處。這些費用包括在一些情況下需要採用相當程度之判斷來決定假設與分攤，以確保產出資訊能忠實反映該等保險合約。

- 由於使用豁免規定之潛在需求與現時經濟環境下喪失針對財務保證影響相關訊息之損失，必須對豁免規定有明確及完整的定義。
- 明定豁免規定僅能使用武斷與難以證明之「明確界線」及發展一套複雜條件，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 衍生之複雜性可能干擾準則之導入以及減少持續適用此豁免規定帶來之效益。

因此，IASB 決議維持 IFRS 17 依年度分群組之規定。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企業應依照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修正內容。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本文係編譯自*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amendments to 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

本文內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我們」）參酌 IAS Plus 刊載文獻加以編譯，僅供一般資訊參考之用。讀者存取、瀏覽、閱讀、下載、列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章，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並受本使用條款、免責聲明及 IAS Plus Terms of Use 條款之拘束。

我們高度支持 IFRS Foundation 致力於發展高品質財務報導及永續揭露準則之使命，並尊重 IFRS Foundation、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下稱「IASB」)、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下稱「ISSB」) 及其他權利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文非 IFRS Foundation、IASB、ISSB 官方文件、正式翻譯、解釋或其官方出版物，亦不得作為其替代。本文所提及 IFRS Standards、施行指引、IFRS Taxonomy 或其他由 IFRS Foundation 發布之文章均屬 IFRS Foundation 保留一切權利之內容（統稱「IFRS Foundation 內容」），我們僅基於非商業、一般報導及評論之目的加以參照。讀者雖可依本使用條款參閱本文，惟不因而取得任何 IFRS Foundation 內容之任何權利。如本文與 IFRS Standards 或 IASB、ISSB 所發布之正式或較新版本文件有所差異，應以該正式或較新版本文件內容為準。本文如明示為翻譯自 IAS Plus 文獻者，鑒於翻譯表達有所界限，我們建議讀者同時參酌原文以更貼切理解其本旨。

本文除作為讀者個人或其所屬組織非商業用途之內部參考外，未經相關權利人事先書面同意，讀者不得重製、修改、翻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出版、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文及其內容，亦不得將本文或其內容全部或一部用於任何機器學習、生成式人工智慧或其他人工智慧系統之訓練、測試、調整、評估或開發。

本文可能包含第三方網站或資源之連結。我們不對該等第三方網站之內容、正確性、安全性或可用性負責，亦不構成對其產品、服務或內容之認可或保證。

本文僅無償提供一般性資訊，不構成任何審計、確信、會計、法律、稅務、財務、投資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讀者存取或使用本文，不因此與我們建立委任、顧問、受託、客戶、代理或其他契約關係。讀者於作成任何決策或採取任何行動前，應自行查閱最新英文原文、IFRS Standards 及相關官方資料，並依其個別情況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統稱「Deloitte 組織」）。DTTL、各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包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不互負責任；DTTL 本身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資訊請參閱 Deloitte 官方網站。

我們力求本文及相關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惟本文僅按「現狀（AS IS）」無償提供，我們不就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即時性或符合特定目的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 DTTL、Deloitte 組織內各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及人員，對讀者存取、下載、使用、信賴本文，或因翻譯詮釋、內容遺漏、解釋差異、未及時更新、第三方網站、系統故障、資料遺失或其他非其合理控制事項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或請求，均不負責任，包括直接、間接、附帶、特殊、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以及所失利益、營業損失、資料損失及商譽損失。

我們得因法律、授權條件變更、營運需求或其他合理原因隨時修訂使用條款及免責聲明，讀者每次參閱本文時應遵循當時有效之使用條款並留意最新之免責聲明範圍。